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4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或分公司拟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向金珑新能源及子公司或分公司租赁不超过2,000台新能源汽车，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80万元（含增值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向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金额由88,4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6.67%的股权；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向标的公司认缴出资50,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83.33%的股权。建设目标由“在2024年6月30日前形成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产能优先供给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增加产能”调整为“本项目已形成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二期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及后续扩产计划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对应的后续出资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亿纬亚洲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63）。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